

3月16日起,我市启动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

轻微交通事故 15分钟完成理赔

□本报记者 郝河庆

“轻微交通事故远程定责,远程定损,完成赔付,5分钟即可生成事故认定书,15分钟左右完成整个事故快处快赔过程。”3月10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市保监协会联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3月16日起,我市启动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警方表示,希望广大驾驶人一旦发生仅造成车辆损失的轻微交通事故,能够主动选择快处快赔方式处理,快速撤除现场、快速办理理赔。

5分钟事故定责 15分钟完成理赔

据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有关负责人介绍,以后发生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后,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个平台上传事故照片,可以实现民警不出警,即可远程定责,下达事故认定书,保险公司也不用到现场,即可远程定损、赔付。

“经测试,这种新机制,5分钟即可生成事故认定书,15分钟左右完成整个事故快处快赔过程。”据这位负责人介绍,该平台从最大限度便民的角度出发,能使用电子版文书的就使用电子版,能查询到的信息就不让群众提供,能远程处理的就不让群众多跑路,最终使得该系统达到简洁高效的效果,真正实现了方便了群众的目的。

使用快处快赔系统有五种途径

据介绍,目前有五种途径可以使用快处快赔系统处理交通事故。一是在各种应用市场中下载“快处快赔”APP客户端;二是在“河南交警”微信公众号点击“快处快赔”下载“快处快赔”客户端;(推荐使用以上两种途径,APP客户端处理速度快体验效果最佳);三是下载河南省公安厅的警民通或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的“快处快赔”专用软件;四是关注“河南省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微信公众号;五是事故现场附近有交、协警,也可以要求他们使用警用版协助处理。下一步,交警部门的微信公众号将设置“快处快赔”菜单,可以直接连接“快处快赔”专用软件,在保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满足广大车主和保险消费者不同的使用习惯。

交通违法不思悔改 第三次酒驾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齐放)3月10日上午,临颍交警大队在全县开展酒驾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行动期间临颍交警大队107中队民警查获一起酒驾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而驾驶人曹某竟然是第三次酒驾。

当天8时33分,临颍交警大队107中队民警在临颍县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设卡查酒驾,一辆车牌号为豫KWQ***的大众宝来牌银灰色小型普通客车,沿临颍县107国道由南向北行驶至临颍县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拦截。

经执勤民警核实,驾驶人曹某,男,1979年出生,临颍县人。经过酒

部分事故不适用快处快赔

“考虑到快处快赔系统是通过手机软件来实现,首先需要进行现场拍照并对照片清晰度有一定要求,另外城市拥堵的高峰期也主要是在上下班高峰期,暂定快处快赔系统的适用时间是7时30分至18时。”新闻发布会上,警方相关负责人表示,快处快赔事故类型适用于两车碰撞事故或单方事故。

据警方介绍,该系统适用于仅造成财产损失的机动车碰撞交通事故。简言之,车能动,人未伤,有保险,车有牌,人有证,没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处快赔: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涉及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不属于上述情形,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可以在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等方式固定事故相关证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处理。

相关链接

完成快处快赔具体流程

市保监协会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移动网络平台(手机APP)进行事故处理的定责、定损、赔付,在具体方式上有两种:第一是车主不了解或者不会使用的,通过交警使用快处快赔警用版出具认定书,然后交警引导车主进行快赔;第二是由车主使用快处快赔自行处理事故并理赔。机动车间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在使用快处快赔系统,处理过程中发现不能够行线上处理的,仍可以选择转入线下处理。网上与网下相结合、自行协商与在线认定相结合的快处快赔服务体系,将更加方便广大驾驶人便捷、高效处理事故和办理理赔。

快处快赔处理流程如下:上传事故现场照片-后台民警审核-上传事故车辆信息-民警远程定责-保险报案-上传车辆受损照片-保险审核照片-远程定损-理赔款支付。

精测试仪检测,该驾驶员有喝酒显示,执勤民警当即把驾驶人带到公安局办案基地进行呼吸式测试,测试结果为酒精含量58.1mg/100ml,确定为饮酒后驾驶。在录入驾驶人信息时,民警竟然查阅到曹某曾在2015年就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过,但不吸取教训,2016年因酒后驾驶被再次查处。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曹某行政拘留十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二行为,给予曹某罚款2000元的处罚。

货车突然起火 车内有一油罐

经过一个多小时施救终把大火扑灭



本报讯(记者 杨光)3月12日中午11点多,107国道与牡丹江路交叉口附近,一辆货车失火。货车中有一个小型油罐,油罐里面还装有不少柴油。郾城区消防中队官兵接警后,用泡沫水枪一个多小时才把大火扑灭。

3月12日中午12点钟,本报接到新闻热线:107与牡丹江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一辆停在路边的货车突然起火,火势凶猛,记者立即赶往现场。

12点10分,记者在现场看到,这辆货车停在路边一个厂房门口,冒出的浓烟有十几米高。几名消防官兵正在用水龙头对着货车车厢喷水,但火势依然凶猛,消防官兵又抬来泡沫水枪,对准车厢进行喷洒,半个小时后,大火终于被压制,但货车底部不时还有浓烟冒出。

记者发现,这辆货车的车厢内安装着一个小型油罐,罐体发生泄漏,里面柴油流出后就开始燃烧,消防官兵又利用泡沫水枪对地面流淌的火苗进行冲刷。到下午1点多,大火最终被

扑灭,消防官兵继续对罐体进行降温,确保罐体没有复燃危险。

在现场指挥的郾城区消防中队负责人告诉记者,当天上午11点55分,市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立即调遣郾城区消防中队一辆空气压缩泡沫车和两辆水罐车18人前往现场扑救。

“上午11点40分左右,我在房间内突然听到一声巨响,大家都以为是107国道上的货车爆胎了,但没过几分钟,就传来货车失火的喊声。”一位目击群众告诉记者,当时货车窜出的火苗有几米高,还冒着黑烟。

当天下午,记者从郾城区消防中队了解到,这辆货车当时停在路边一家油罐厂前,车厢内装有一个油罐,里面还有部分柴油。事发前车主正在询问油罐改装的事情,货车起火后,车主不知去向。消防部门初步认定起火原因可能是工人在附近切割钢材,引发地线打火导致,具体原因还有待查证。

(线索提供者朱先生获奖励50元)

重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6-109号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政协漯河市委办公室编印出版书籍项目重新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政协漯河市委办公室编印出版书籍项目。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0万元整。

三、招标采购货物一览表:详见漯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四、项目有关内容及要求:详见漯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五、投标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和证件:1.投标人须是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年检合格的出版社,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出版社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不需要退回的证明材料均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以上材料和证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5000元,投标保证金可为转账、电汇形式,不接受现金交款。投标保证金交款主体必须是投标单位,不得以个人名义交款。投标保证金应在2017年3月15日下午4:00之前交到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账户

上(以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否则将被视为未按时参加投标。投标人转账、电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在附言栏注明“漯采谈判采购-2016-109”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持交款凭单到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收款单位名称: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市黄山路支行
账号:039500020007800000187

七、投标报名: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填写报名表。报名时须携带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及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送交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2室。报名时间: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14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

八、投标人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投标文件中应含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投标报价表、投标产品说明材料、售后服务等内容。投标文件一律不退。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九、开标有关信息:时间: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地点:漯河市政府东楼213会议室。

十、采购机构及联系电话: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0395-3162276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3月9日